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5年8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29,40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134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29,40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133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国云先生简历、候选人声明和提名人声明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4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韩学锐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4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6 日